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17)

**2017**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簡歷	15
董事局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權益變動表	35
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6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暫時失去聯繫)  
陳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臧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恆先生  
周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昌義先生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陳永光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臧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恆先生  
周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臧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周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217

## 網站

www.1217.com.hk

#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6,607,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港元及63,626,000港元。

##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專注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之銷售所得款總額為729,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453,000港元)，錄得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20,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5,165,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24,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35,596,000港元)。

##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融合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及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及「新媒體」四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專門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牆材產業之先鋒。

# 主席致辭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要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技術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上述四新產業鏈之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從事提供四新技術之資金及資管平台之完善管理。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低碳技術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最後判決並判定司榮彬須向本公司支付：(i)15,000,000港元；(ii)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而言15,000,000港元之利息，利息以年利率8%計算，之後根據判決利率計算至清付為止；(iii)定額訟費11,045港元(「法院判決」)。由於司榮彬沒有執行法院判決，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呈請司榮彬破產(「破產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破產申請展開聆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定司榮彬沒有理由反對破產呈請，向司榮彬頒布破產令，並判令其支付本公司的訟費。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財富風暴平台市場推廣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博思文化宣佈，所有博思文化之簽約策略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在職僱員及最終股東，將依據其各自之薪金及股權面值，每月獲贈「財富風暴」之換購禮券(「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富風暴平台之開發已經接近完成，並且已經上線試驗營運。鑑於目前付款方法及資料私隱問題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案，實施福利計劃之時間將會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WiseFuture Global Limited和余赫先生簽署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參予WiseFuture共同投資Naxos集團之事項。Naxos集團是世界上最龐大之古典唱片集團之一，其旗下之Naxos系列更是目前全球最暢銷的三大古典品牌之一，其優質之錄音及演繹備受國際權威樂評人及音響界鼎力推崇，於歐、美及泛太平洋多個地區擁有較高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余赫先生簽署的郵件信函通知(「信函通知」)。信函通知的主要內容是，由於其與Naxos集團未能就合作框架協議中的各項商業安排達成合意，合作框架協議不再具有存續的商業基礎及價值，且不應繼續對協議各方具有任何效力或約束力。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ower Energy Solutions, Inc. (「全美能源公司」)簽署一份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投資於全美能源公司部分股權之事項。

全美能源公司是一家依照美國加利福利亞州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與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簽署了採用硅-碳和硒-碳作為陽極、硫化鋰-碳作為陰極的可充電鋰硫電池發明(該項發明已於二零一六年提交了美國專利申請)的全球排他許可權授權協議，且已經自主研發了生產硅-碳和硒-碳陽極材料和硫化鋰-碳陰極材料的主要設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美能源公司的可充電鋰硫電池技術，可以將現有鋰電池的容量最高提高80%，硅-碳陽極材料的每克容量可達1200毫安時(1200mAh/g)，是現有石墨陽極材料的三倍。通過結合使用硫化鋰-碳陰極材料，將製造出比現有鋰電池容量最多高出80%即每千克450瓦時(450Wh/kg)的新型可充電鋰硫電池。

##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上市投資、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之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有關之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天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平台及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5,4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45.3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5,301,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名(二零一六年：11名)工作人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2,000港元)。年內薪酬總額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僱員職級晉升及薪金增加所致。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出任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董事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恰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成員或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本公司之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之事項須得到董事局批准。

董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局運作步驟以及所有適用條例及規定。

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局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局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向心先生	5/5
陳昌義先生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新先生	5/5
臧洪亮先生	5/5
李永恒先生	4/5
<b>替任董事：</b>	
龔青女士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及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聯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包括執行董事局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並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局承擔全部責任。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局成立，並獲董事局授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項。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2/2
陳昌義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主席)	0/0
臧洪亮先生	0/0
李永恒先生	0/0

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董事局規定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1/1
王新先生	1/1
臧洪亮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若干標準，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術以及投放時間及努力以有效處理其職責及責任之能力。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局規定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主席)	2/2
臧洪亮先生	2/2
李永恒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故決定由董事局直接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然而，該制度旨在為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風險，而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該制度只能對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誤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回顧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利益以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局一致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

##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受命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為真實客觀。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獨立性，並建議董事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0至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專業方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206,000港元
---------	-----------

## 問責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董事培訓

新任董事會聽取有關擔任董事法律責任及董事局職責的簡報及介紹。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市場變動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更新之最新資訊，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已安排董事出席培訓課程及論壇，相關培訓課程及論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監管之最新情況及議題之發展。

於本財政回顧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等。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萬成先生為本公司經驗豐富的僱員，熟悉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彼直接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公司秘書之主要責任為監督本公司法律及法規之合規事宜，如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所有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得到遵守。

公司秘書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局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為此，董事局監察並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及政策，這些策略及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與本公司策略目標及風險胃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此做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對重大誤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並獲授予權力和責任持續監察及評估相關制度之有效性。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途徑(包括於其網站 [www.1217.com.hk](http://www.1217.com.hk) 上刊載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與其股東保持持續溝通。所有股東宜出席股東大會，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1217.com.hk](http://www.1217.com.hk) 或致信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向董事局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查詢。

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適當成員會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以瞭解本公司之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董事局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一網站，網址為 [www.1217.com.hk](http://www.1217.com.hk)，並在該網站上張貼及更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章程文件、董事局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已刊登於聯交所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予以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議題

本公司致力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盡全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環保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所需標準及操守。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4歲，董事局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4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分別為GEM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王先生」)，55歲，現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陳永光先生(「陳先生」)，53歲，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通訊及管理碩士學位和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0年國際媒體管理、廣播電視營運、新媒體發展，內容開發發行、品牌行銷專業經驗；專注亞太及大中華地區衛星電視、有線電視、移動及互聯網電視的投資、拓展、銷售、平台營運等業務；對歐美亞太地區媒體產業及科技發展具深厚知識。之前擔任美國時代華納集團特納國際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旗下包括CNN等電視頻道及CNN.com, CNN Mobile, TV Everywhere等新媒體的戰略規劃和營運。陳先生同時出任時代華納中國市場營運委員會成員並管理在大中華地區的政府事務、夥伴合作關係。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加入公司。

臧洪亮先生(「臧先生」)，50歲，現為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臧先生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 董事簡歷

李永恒先生(「李先生」)，49歲，現為李永恒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並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20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周贊女士(「周女士」)，47歲，目前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廣東立友律師事務所之專職律師。周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周女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周女士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投資併購、改制重組、外商投資、經濟和民事訴訟與仲裁、刑事訴訟等。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

###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8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之配偶，亦為向先生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局議決不會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之權益變動表。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定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36,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9,329,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68頁。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暫時失去聯繫)  
陳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臧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永恒先生  
周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陳昌義先生及王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陳昌義先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王新先生因已失去聯繫而不會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陳永光先生和周贊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陳永光先生和周贊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購股權之相關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60,394,737(L)	0.47%
王新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197,368(L)	0.24%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20,131,579(L)	0.16%
李永恆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197,368(L)	0.24%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39,526,316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1)	實益	3,817,807,905(L)	29.82%
海通國太(附註2)	受託人	2,362,720,000(L)	18.46%
國太投資(附註2)	實益	2,362,720,000(L)	18.46%

附註：

1.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2. 海通國太為國太投資全資實益擁有之信託。因此，國太投資於海通國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已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局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重大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支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二零一六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以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主)從而實現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為主要投資宗旨。

## 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面對及處理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本報告旨在反映我們所識別一系列與旗下業務最為關聯且主要持份者最感興趣之ESG議題。

我們已識別下列於本報告內討論之類別及具體關鍵議題：

類別	關鍵議題
愛護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環境影響</li> <li>• 減少排放</li> <li>• 可持續用紙</li> <li>•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li> <li>• 環境數據</li> </ul>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li> <li>• 健康與安全</li> <li>• 發展與培訓</li> <li>• 勞動標準</li> <li>• 供應鏈管理</li> <li>• 產品責任</li> <li>• 反貪污</li> </ul>
健全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責任</li> <li>• 董事會獨立性</li> </ul>

## 愛護環境

### 控制環境影響

作為投資公司，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香港辦公室運作，其中設備用電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影響至為重大，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紙張消耗及資訊科技(IT)設備運用。

本公司明白有責任保護地球，將美好環境及資源留給下一代。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環保工作，務求節省資源及控制業務運作所產生廢物。本公司高度關注有關議題，從自身利益以至環保角度出發，以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為己任。

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互聯網、電子郵件、電話及電話會議等方式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盡可能避免出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少排放

設備運作需要耗用電力，間接產生溫室氣體。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繼續對辦公室照明、電腦及中央空調等高耗能設備採取以下具體省電行動。詳情如下：

1. 若離開工作區域超過10分鐘，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照明。
2. 下班前，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電腦並確保空調及照明已關上，以節省能源。

本公司視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為社會責任，而建設綠色社區是對業主承擔之義務。

## 可持續用紙

我們認為紙張來源非常重要，故選用支持盡責森林管理並為環境及社區提供不少重大長遠福祉之「森林零砍伐承諾」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森林零砍伐承諾」供應商採購約99%用紙。

我們亦致力善用紙張，並促成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同努力。我們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無紙化賬單選項，並為員工實施智能打印方法，同時推行廢紙回收。部分措施包括：

1. 僅於必要情況下打印文件。
2. 若打印在所難免，強烈建議採用雙面打印。
3. 若情況許可，重用打印紙作筆記及草稿紙。

##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

我們視IT設備(如電腦及伺服器)使用及棄置為可持續營運重點之一。從生產、使用以至最終棄置，IT硬件整個生命周期對社會及環境帶來連串潛在影響。

本公司把握機會於可行情況下內部翻新及調配資產，盡可能延長IT設備壽命。若設備無法於內部重用，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回收物料或尋求轉贈非牟利組織。所有經翻新、重用或捐贈之IT設備均符合嚴格數據私隱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數據

### 人力及印刷用紙量

#### 印刷用紙量

員工人數	印刷用紙量(A4紙張)
11	15,884

### 耗電數據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耗電量(千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香港辦公室 <sup>1</sup>	11,561	9,134

<sup>1</sup> 採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排放系數，即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千瓦時)為0.79。

## 社會責任

### 就業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 工作環境

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因應個人表現及貢獻提供獎勵。本公司設有公平公開的獎勵計劃，除每年檢討薪酬架構及方案外，亦會每月檢討績效以確保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意外保險。員工亦可享有本公司業務夥伴所給予多種產品及服務折扣，包括財富風暴平台福利計劃，從而增強對本公司之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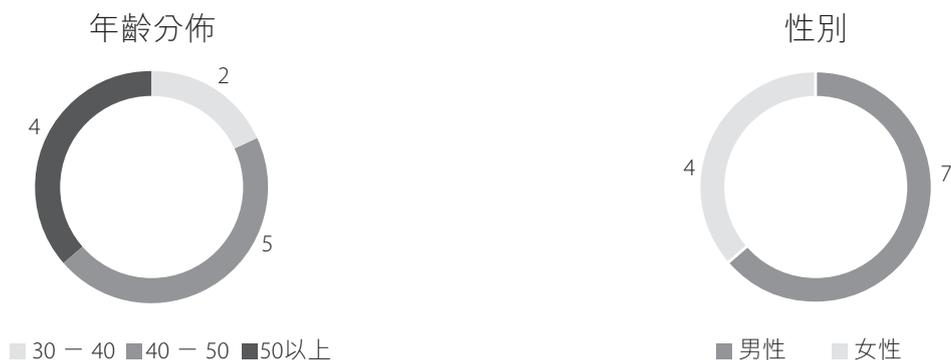
### 工作團隊、招聘及晉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標準及職位手冊，以個人能力、經驗及性格為招聘員工之考慮因素。本公司招聘及培訓人才時不問性別、年齡、家庭崗位及宗教信仰。本公司為全體員工及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主要透過第三方在線招聘平台招聘人才，從而共享求職者資訊及提高招聘效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1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1名)。下圖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口統計。本公司員工年齡介乎30歲至50歲以上，其中30歲至50歲佔大多數(約63.64%)。就整體及管理層面而言，男女比例約為7：4。本公司工作團隊在性別及年齡方面實現多樣化，可提供各種想法及具備不同能力水平，有利本公司取得成功。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及年齡組別而言並無重大差別。

### 薪酬及福利

為反映各部門表現，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表現評估指引。獎金將視乎員工表現及本公司業績而定。透過表現評估指引，本公司期望鼓勵員工積極投入工作以換取回報。

本公司堅守以人為本之僱傭政策，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資產及原動力。透過發放補貼及津貼，本公司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資格以加強個人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從而爭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

###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採取以人為本原則，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所面對安全風險較低，但仍然有機會發生員工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因此，本公司非常重視健康與安全議題。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並無任何情況導致任何員工因傷而缺勤。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一直致力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安排行政部管理及控制各類型安全事故。行政部負責監督健康及安全績效，並及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危險及不安全做法。一旦發生健康及安全事故，行政部將即時接獲通知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事故發生後將調查事故起因及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並通知全體員工，務求消除潛在安全隱患。本公司強調安全意識，致力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及自救能力。行政部時刻監察及檢討健康及安全規例之實施情況，力求改善工作安全保障及環境。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 慈善活動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承慈善關愛、熱心公益的傳統，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和員工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還承擔對消費者、社區和環境的責任，鼓勵員工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積極參與由大華銀行於賽馬會大棠渡假村舉行的「愛心公益義跑與義走活動」(「公益活動」)。本年度的慈善活動旨在為兒童癌病基金會(「兒童癌病基金會」)計劃籌款，即「陽光學校」及「校內家庭教學」。本公司向兒童癌病基金會慷慨捐贈了十個高性能多功能太陽能充電背包。

## 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重視人才儲備，積極推動個人發展。本公司每周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小時內部培訓。有關培訓由部門經理及／或董事負責，二零一七年度培訓時數超過50小時，涵蓋本公司業務各個重要層面。於二零一七年，幾乎全體員工均參與每周內部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人才匯集及推動個人發展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成功建立培訓策略以刺激進一步發展。透過於每周五下午舉行定期培訓會議，全體員工可同時參與培訓課程並公開深入討論議題，培訓效率大大提高。

1. 每週培訓主題及內容將由一個部門負責。而各員工將擔任導師。
2. 本公司於每周一舉行之定期管理會議上討論及協定培訓主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動標準

本公司時刻秉持公平合規的核心原則，其人事政策、薪酬福利及業務運作完全符合香港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本公司已制定具透明度的招聘規則，旨在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打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規制定福利政策，確保女性員工享有產假及哺乳假等合法權利及權益，並配合嚴謹工作場所行為守則，以消除性別歧視及其他不公平現象。

就勞動標準而言，本公司之僱傭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當中訂明管理層招聘員工及訂立僱傭合約之行為守則，以及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工及其他非法行為。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採用個性化原則與合作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為規範採購活動、提高採購效率與效益及促進公平交易，本公司就挑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實施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例如同時按同一要求向至少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進行競爭性談判及價格投標。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亦針對銷售商遵守管理指引、程序文件及道德守則所載工作標準之情況進行持續培訓及評估。

另一方面，本公司堅持專業化原則，將重要法律事務、合規、保安及清潔等專門工作外判予專業第三方企業。上述合作方構成本公司業務鏈重要一環。本公司挑選分包商時主要考慮服務能力、服務經驗、人力管理技巧及專業設備。本公司將根據自訂服務標準評估分包商之服務表現，務求及時發現及解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分包商不得違反人權及侵犯工人合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香港聘用約10家主要專業服務供應商。

## 維護消費者利益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滿意度。員工須確保時刻關注滿意度及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滿意度是業務評估其中一項關鍵指標。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措施防止客戶利益受損，包括保護客戶數據私隱。透過有效監督機制，本公司可確保客戶利益得到保障。同時，本公司定期向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利益之知識，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客戶利益受高度保障。

本公司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並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載入行為守則，並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及措施以防止貪污及欺詐，由人力資源部監督及實施。人力資源部受行政總裁直接管轄，致力維持公平、開放及具透明度的營商環境，絕不容忍貪污及欺詐行為。

與此同時，本公司向全體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申明打擊貪污及欺詐之堅定立場，並因而對相關合約引入合適約束條款，以確保相關人士根據本公司之要求行事。人力資源部進行獨立監督以求改善一般機制。

此外，員工如有任何疑問，可向相關業務部門或(如需要)人力資源部或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防止貪污及欺詐。

本公司時刻警惕貪污及欺詐，並持續探索更有效政策以約束員工及業務夥伴。本公司將不斷研究及探索，務求優化內部監控制度，並將定期舉辦特別活動以總結經驗及從中學習。

## 健全管治

### 管理責任

本公司一直堅持高道德標準，以迎合股東、監管者及其他人士對我們的期望及我們本身的期望。而此包括清晰推行由上而下的健全管治，並制定穩健領導及管理過程，加以表揚適當行為。

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並監察執行情況，而董事會則負責監督管理層表現。

董事具備履行職責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負責維護舉足輕重的企業標準，共同努力實現本公司磊落行事的承諾。

年報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包括董事履歷及董事會於監督風險管理方面扮演之角色。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對有效管治極其重要。獨立董事會透過有效履行監督管理層之根本責任而維護股東利益。於五名董事會成員中，三名為獨立人士，另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均為獨立人士，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人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設定之標準及公司獨立性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內企業管治部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3至67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可供出售投資

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14。

貴公司就可供出售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結餘297,282,000港元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有關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此外，貴公司之減值測試涉及採用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準。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公司之減值評估；
- 評核投資之財務資料；及
- 取得及檢查 貴公司減值評估之佐證。

吾等認為，貴公司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測試乃以可獲得之證據支持。

## 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預期吾等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有關其他資料。

吾等對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在取得上文所識別之其他資料時閱讀有關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除非董事擬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憑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憑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之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35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總額		<b>729,008</b>	137,453
收益	7	<b>49,321</b>	(27,251)
其他收入		<b>9</b>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2,325)</b>	(26,9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37,005</b>	(54,172)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度溢利／(虧損)		<b>37,005</b>	(54,172)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b>0.289港仙</b>	(0.501港仙)
攤薄		<b>0.289港仙</b>	(0.501港仙)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	-
可供出售投資	14	<b>297,282</b>	268,68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b>6,267</b>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03,549</b>	268,682
<b>流動資產</b>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b>923</b>	84,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114,923</b>	13,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b>255,301</b>	270,984
流動資產總值		<b>371,147</b>	368,74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b>890</b>	626
流動負債總額		<b>890</b>	626
流動資產淨值		<b>370,257</b>	368,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73,806</b>	636,801
資產淨值		<b>673,806</b>	636,801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9	<b>128,016</b>	128,016
儲備	20	<b>545,790</b>	508,785
權益總額		<b>673,806</b>	636,801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44	490,934	9,744	(101,841)	483,9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4,172)	(54,172)
公開發售(附註19(a))	42,672	163,320	-	-	205,992
行使購股權	200	1,088	(288)	-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016	655,342	9,456	(156,013)	636,8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005	37,0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6	655,342	9,456	(119,008)	673,806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7,005</b>	(54,172)
調整：		
折舊	-	1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8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b>(24,798)</b>	35,59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款項)	<b>101,692</b>	(48,72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b>(3,771)</b>	(3,170)
利息收入	<b>(5)</b>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10,123</b>	(53,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b>(101,246)</b>	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b>264</b>	410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9,141</b>	(52,75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結付添置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	<b>(28,600)</b>	-
上市投資所得已收股息	<b>3,771</b>	3,170
已收利息	<b>5</b>	1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4,824)</b>	3,18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	-	213,360
公開發售之開支	-	(7,36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淨額	-	1,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	206,992
<b>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b>	<b>(15,683)</b>	157,417
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b>270,984</b>	113,567
<b>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b>	<b>255,301</b>	270,984
<b>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55,301</b>	270,9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修訂。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遊艇	2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投資

投資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獲出售或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投資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而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確認。

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所規限。

### 現金及等值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等值現金之一部分。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並能可靠計量有關收益金額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當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以及當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算，並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公司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與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為該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因為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虧損計量。

附註14所述該等所投資公司不被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於該等所投資公司有45%至85%之擁有權。於彼等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投票權，因此其非控制或對該等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參與彼等之經營。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之可能性。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97,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8,682,000港元)。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將於未來期間在日後市場活動顯示適宜作出調整時作出調整。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公司乃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收入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投資及應收款項、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本公司經營活動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主要因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所承擔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應收利息、於銀行及經紀公司之存款有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本公司僅與信譽良好之證券公司進行業務。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導致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測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按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90	-	-	8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6	-	-	626

### (e)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所致。

### (f)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之股份價格(附註15)上升/下降10%，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00,365港元(二零一六年：7,021,000港元)，此等情況乃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5	10	-	-	5	10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771	3,170	-	-	3,771	3,17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0,747	5,165	-	-	20,747	5,16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24,798	(35,596)	-	-	24,798	(35,596)
非流動資產	49,321	(27,251)	-	-	49,321	(27,25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10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771	3,17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0,747	5,16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24,798	(35,596)
	<b>49,321</b>	(27,251)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6	196
折舊	-	13
投資經理之費用	480	48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69	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2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16	742
經營租賃費用	960	960
利息收入	(5)	(10)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771)	(3,1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向心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b>120</b>	<b>-</b>	<b>-</b>	<b>-</b>	<b>12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新	30	-	-	-	30
臧洪亮	30	-	-	-	30
李永恆	30	-	-	-	30
	<b>90</b>	<b>-</b>	<b>-</b>	<b>-</b>	<b>90</b>
<b>總計</b>	<b>210</b>	<b>-</b>	<b>-</b>	<b>-</b>	<b>21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向心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李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31	-	-	-	31
	151	-	-	-	151
<b>非執行董事：</b>					
祝振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16	-	-	-	16
孫觀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15	-	-	-	15
曲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3	-	-	-	3
葛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3	-	-	-	3
王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3	-	-	-	3
陳佳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	-	-	-
姜琳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	-	-	-
王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
	40	-	-	-	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新	30	-	-	-	30
臧洪亮	30	-	-	-	30
李永恒	30	-	-	-	30
	90	-	-	-	90
總計	281	-	-	-	2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二零一六年：兩名)，其酬金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803</b>	254
退休福利成本	<b>46</b>	17
	<b>849</b>	271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b>5</b>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7,005</b>	(54,172)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b>6,106</b>	(8,938)
毋須課稅收入	<b>(623)</b>	(525)
不可扣稅開支	-	2,821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5,483)</b>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642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87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7,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虧損54,1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01,578,629股(二零一六年：10,817,336,894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4	34	140	4,026	5,164
年內支出	11	-	2	-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 香港	<b>382,164</b>	353,564
減：減值	<b>(84,882)</b>	(84,882)
	<b>297,282</b>	268,6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由於非上市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	香港	48,500股B類別普通股*	28,500股A類別普通股 及4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63%	投資控股(附註v)	82,800	(82,800)	-	零 (二零一六年：零)	不適用	-	-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1,621股B類別普通股*	1,200股A類別普通股 及1,877股B類別 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附註v)	78,700	-	78,700	零 (二零一六年：零)	不適用	100,933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普通股*	1,000股A類別普通股 及9,000股B類別 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附註v)	78,349	-	78,349	零 (二零一六年：零)	不適用	131,226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普通股*	690股A類別普通股 及3,310股B類別 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附註v)	77,925	(1,318)	76,607	零 (二零一六年：零)	不適用	97,260	76,607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5,400股B類別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3,000股)	2,500股A類別普通股 及9,400股B類別 普通股(二零一六 年：7,000股)	45%	投資控股(附註v)	64,390 (二零一六年： 35,790)	(764)	63,626	零 (二零一六年：零)	不適用	67,855	35,026
						<b>382,164</b>	<b>(84,882)</b>	<b>297,282</b>				<b>268,682</b>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 (i) 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值結餘減值，且已於當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 (ii) 聯冠海外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之生產。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 (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產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新增資本投資約28,600,000港元注入廣遠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b>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b>923</b>	84,085
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b>6,267</b>	-
	<b>7,190</b>	84,085
即期部分	<b>(923)</b>	(84,085)
	<b>6,267</b>	-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券掛鈎投資及對沖基金。

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虧損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1	8,000	不足1%	780	640	(140)	-	587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	2	10,000	不足1%	290	283	(7)	-	9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		400,000	不足1%	37,383	35,160	(2,223)	406	44,611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當代置業」)		47,500,000	2.28%	71,500	48,925	(22,575)	2,711	109,186

附註：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滙豐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金融、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241,000,000美元(相當於102,713,526,56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5,786,000,000美元(相當於1,519,612,617,600港元)。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華潤燃氣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114,4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905,07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61	1,034
按金	161	161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0,880	8,5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2,821	3,900
	<b>114,923</b>	13,67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J)支付可退還按金15,000,000港元，以收購其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然而，潛在收購事項已終止而中國文化拒絕退還按金。本公司已向中國文化及中國文化之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司榮彬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最後判決，司榮彬先生被頒令退還按金並支付利息。由於彼沒有執行法院判決，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呈請彼破產(「破產申請J)。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就破產申請展開聆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定司榮彬先生沒有理由反對破產申請，向司榮彬先生頒布破產令。有關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減值。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從中國文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被清盤以來，中國文化的清盤已經採取行動追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參加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的重組安排計劃。於本報告日期，彼尚未退還任何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中100,000,000港元來自出售衍生財務資產。該金額於報告期末後已結付。

##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上一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000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b>890</b>	626

## 1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9(b))	<b>1,000,000</b>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28,016</b>	128,01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4,386	85,144
公開發售(附註19(a))	4,267,193	42,672
行使購股權(附註21)	20,0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801,579</b>	<b>128,016</b>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合共4,267,192,8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63,32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3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續)

###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 20. 儲備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提為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2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修訂或屆滿，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續)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及通知之一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約束。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394,737	—	—	—	60,394,737	0.0497
李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20,131,579	—	—	—	20,131,579	0.0497
祝振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30,197,368	0.0497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30,197,368	0.0497
王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30,197,368	0.0497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20,131,579	—	—	—	20,131,579	0.0497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197,368	—	—	—	30,197,368	0.0497
			221,447,367	—	—	—	221,447,367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18,078,949	—	—	—	318,078,949	0.0497
			539,526,316	—	—	—	539,526,3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年內授出 公開發售時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394,737	-	60,394,737	0.0497
李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20,000,000	-	131,579	-	20,131,579	0.0497
祝振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197,368	-	30,197,368	0.0497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197,368	-	30,197,368	0.0497
王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197,368	-	30,197,368	0.0497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20,000,000	-	131,579	-	20,131,579	0.0497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197,368	-	30,197,368	0.0497
			220,000,000	-	1,447,367	-	221,447,367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36,000,000	-	2,078,949	(20,000,000)	318,078,949	0.0497
			556,000,000	-	3,526,316	(20,000,000)	539,526,316	

附註：

- (a) 概無(二零一六年：2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5港元調整為0.0497港元，而購股權數目由536,000,000股調整為539,526,316股。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
- (b) 股份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為0.076港元(二零一六年：0.076港元)。

## 2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5港元及0.0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73,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6,801,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2,801,578,629股(二零一六年：12,801,578,629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承擔

###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960	48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0	—
	<b>2,400</b>	4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磋商平均年期為三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24.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480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賃開支	(b)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之租賃按金	(b)	160	1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聯方交易 (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證券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有關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定為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而年度獎金則以1,000,000港元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40,000港元。另一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480,000港元時始須支付，且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備忘錄，而與第二份補充協議相比僅對付款方式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表示產生一項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新第三份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三年。條款及條件與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披露者相同。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集團。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進一步重續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進一步延長36個月。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0	2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財務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97,282	297,28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7,190	-	7,1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	113,862	-	-	113,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301	-	-	255,301
	<b>369,163</b>	<b>7,190</b>	<b>297,282</b>	<b>673,635</b>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890	8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財務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8,682	268,68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84,085	-	84,0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	12,642	-	-	12,6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984	-	-	270,984
	283,626	84,085	268,682	636,39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626	626

## 2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公司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發生變化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其中之一。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作出之披露：

詳情	使用以下等級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	923	—	923
衍生工具	—	6,267	6,267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b>	<b>923</b>	<b>6,267</b>	<b>7,190</b>

詳情	使用以下等級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	84,085	—	84,085

本公司衍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利用蒙地卡羅法進行估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衍生工具－認購證 歐式	蒙地卡羅法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 系列plc－收益基金  貼現率	約3,519,000港元
衍生工具－認購證 歐式	蒙地卡羅法	木星全球系列－木星 動力債券基金  貼現率	約2,74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8.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49,321</b>	(27,251)	14,903	2,011	(4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7,005</b>	(54,172)	(138)	(15,913)	(9,014)
所得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37,005</b>	(54,172)	(138)	(15,913)	(9,014)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674,696</b>	637,427	484,197	307,083	310,966
負債總額	<b>(890)</b>	(626)	(216)	(13,155)	(13,280)
資產淨值	<b>673,806</b>	636,801	483,981	293,928	297,686